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99)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2)：

在 2014-15 年度，地政總署會繼續簡化及加快處理契約修訂、換地及評估地價的工作，以及加快處理為活化工業大廈而提出的申請，有關工作的具體詳情及涉及的預算，預計上述各申請能因應有關簡化措施的落實可由原先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縮短的時間為何？

提問人：易志明議員

答覆：

地政總署會繼續諮詢持份者，優化土地行政程序。政府亦將引入「補地價仲裁先導計劃」，加快達成契約修訂／換地的補地價協議。

處理契約修訂／換地申請、活化工業大廈申請，以及評估地價的工作，涉及地政總署不同組別。部分人員全職處理特定範疇的工作，其他人員則有部分職務涉及這方面的工作。我們沒有有關工作所涉人員數目和開支的確實預算。

一般而言，地政總署的目標是在收到契約修訂／換地的有效申請後 22 個星期內，發出暫訂基本條款建議書或表明原則上同意覆函(如申請沒有被否決)。由於本署人員亦要處理其他種類的工作，包括處理 2014-15 年度出售相當數量的土地事宜，因此本署預計上述目標不會有所調整。此外，由於處理契約修訂／換地申請是一個互動和具變數的過程，期間申請人的發展建議和決定可能會受到市場影響，因此簡化措施的成效難以用數字量化。